

# 双边贸易摩擦、全球最低税与中国企业“走出去”

莫谨娇

南京审计大学，江苏南京，211815；

**摘要：**中国作为“世界工厂”，对外投资规模持续攀升，但特朗普贸易战与全球最低税改革双重交织，对中国企业“走出去”带来严峻挑战。贸易战通过关税壁垒推高企业成本，致使世界范围内供应链受阻、市场份额转移；全球最低税改革则使离岸架构失效、税收优惠缩水、合规成本膨胀。双重挑战下，中资企业面临税负叠加挤压利润、多辖区税负渗透与成本沉没、治理框架冲突等不利局面。为此，需完善国际协调机制，重构供应链布局，调整股权架构，健全税务管理体系，从而助力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维护我国税收主权，推动对外开放迈向新高度。

**关键词：**特朗普贸易战；全球最低税；关税壁垒；“走出去”企业

**DOI：**10.64216/3080-1486.25.06.038

截至2023年底，我国3.1万家“走出去”企业已覆盖全球189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实体企业4.8万家，向所在国纳税总额753亿美元。中国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体系中逐步居于重要位置，推动世界经济一体化向纵深发展，也形成了我国高质量对外开放的新格局。与此同时，美国虽然具有强大的科技、军事和金融实力，但其在制造业方面的竞争力式微，美国总统特朗普掀起对世界各国的所谓“对等关税”，实则是针对中国的贸易战。在全球推进全球最低税改革的背景下，“对等关税”将深刻改变国际贸易和税收环境，给我国“走出去”企业带来前所未有的考验。一方面，在关税壁垒持续抬升的背景下，如何有效规避税收风险，确保自身税收利益最大化，已经成为“走出去”企业必须深入思考并积极应对的核心议题。另一方面，如何在遵循GLOBE规则的基础上优化税务结构，降低税务成本，是我国“走出去”企业全球化进程中亟待解决的难题。

鉴于此，本文将从特朗普贸易战与全球最低税改革双重视角出发，深入剖析我国“走出去”企业所面临的挑战，并探索应对策略路径，旨在助力“走出去”企业行稳致远，为我国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决策依据。

## 1 中国“走出去”企业的现状

### 1.1 投资规模的动态扩张

中国“走出去”企业的全球化规模呈现显著的扩张趋势与韧性。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在2015-2023年间从9382亿美元跃升至26315.8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13.7%，反映出海外资产积累的持续深化与规模化效应。在流量层面则呈现出波动上行特征，年投资额从1214.2亿美元增至1590.7亿美元，累计增长31%，但增速受国际经贸环境与政策调整影响显著：2016年流量同比激增49.3%，创下1812.3亿美元的历史峰值；随

后因全球贸易摩擦加剧，2017-2019年连续三年出现负增长；2020年后逐步恢复正向波动，但2022年因地缘冲突冲击再度下滑7.2%，至2023年增速回升至12.8%。这一动态轨迹表明，尽管面临国际贸易壁垒与地缘政治风险，中国企业通过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强化政策协同等方式，仍然实现了海外资产的长期规模扩张，凸显出其在全球化布局中的适应能力与战略定力。

### 1.2 驱动因素的范式转换

中国“走出去”企业投资动机正在经历从税收套利向风险规避的代际转换。以英属维尔京群岛为例，其在中国对外投资流量中的占比从2017年的12.2%骤降至2023年的1.4%，降幅达88.5%，折射出企业的税收套利动机显著衰减，传统离岸金融中心的吸引力显著弱化。这一转变由内外双重因素驱动：其一，外部压力倒逼。当前国际经贸环境日趋复杂，逆全球化思潮兴起，尤其是自2018年发起的贸易战推高关税壁垒，迫使汽车和电子等敏感行业通过产能转移规避贸易保护政策；其二，内生需求推动。在国内制造业产能利用率趋近饱和、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等压力下，许多企业面临“不出海就出局”的困境，亟需通过拓展海外市场突破增长瓶颈。与此同时，企业竞争力的提升进一步催化了其主动出海的意愿。如华为和宁德时代等企业通过技术授权、专利合作等方式，逐步从被动避险转向主动谋局，寻求新兴市场增长点与产业链主导权。

### 1.3 地理分布的格局重构

中国“走出去”企业的投资地理布局正加速向“全球南方”倾斜。在发达经济体中，欧美地区占比持续萎缩。欧盟存量占比从2014年的6.1%降至2023年的3.5%，美国同期从4.3%降至2.8%，合计下降4.1%。反观发展中经济体，存量占比从82.5%提升至89.5%<sup>①</sup>，形成明

显的南升北降格局。其中，东盟成为核心增长极。2023年，我国对东盟直接投资流量达251.2亿美元，同比激增34.7%，占当年流量总额的14.2%，规模与占比均创历史新高。这一变化既源于规避发达国家政策壁垒的被动调整，也体现了对东南亚人口红利、区域一体化及产业链配套优势的布局，标志中国企业的全球化战略从分散试探转向区域深耕。

## 2 国际税收环境变革对“走出去”企业的挑战

### 2.1 全球最低税改革的影响

为遏制数字经济时代的税基侵蚀问题与各国间进行的税收“逐底竞争”，OECD推出的“双支柱”税改正在重塑国际税收秩序。其中，支柱二中的全球最低税规则（GLoBE规则）通过引入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率15%，确保跨国企业在其开展经营活动的各辖区内都必须承担一定水平的税负，从而防止各国通过竞相降低税率吸引外资，稳定全球企业所得税税率。尽管该规则不强制要求各国参与，但在经济全球化和数字经济背景下，各国经济联系日益紧密，税收的政策博弈愈发显著，一旦有国家实施全球最低税，就会形成倒逼机制，迫使更多国家引入规则。

#### 2.1.1 离岸架构失效与所得税负重构

全球最低税改革正在对跨国企业运营架构带来冲击。根据GLoBE规则，当最终母公司的合并收入在最近4个财年中有2年达到7.5亿欧元时，若其位于东道国的实体有效税率低于15%，则需缴纳补足税。这一制度设计对我国“走出去”企业长期依赖的离岸架构模式形成直接挑战，若继续沿用传统模式，将境外业务收入汇总至低税辖区，很可能因相关实体的有效税率过低而触发补足税机制，导致其原本享受的税收减免难以完全抵消此规则带来的额外税负。即便境外实体可以享受当地税收减免，其实际税负仍可能因补足税要求而大幅提升，传统避税地架构的税收套利空间被大幅压缩，将利润转移到税收洼地的策略面临失效。

#### 2.1.2 税收优惠缩水与合规成本膨胀

全球最低税改革正在引发国际税收规则的重构。当跨国企业在东道国的实际税率低于15%时，利润来源国或母公司所在国就有权对其征收补足税，这一机制直接冲击了依赖低税优惠吸引外资的国家，迫使其调整税收优惠体系。例如，新加坡在保留5%和10%两档优惠税率的基础上，针对高附加值企业增设一档15%优惠税率，在满足全球最低税要求的同时引导外资流向高附加值领域。尽管部分国家试图通过给予行业专项补贴等补偿性激励来对冲税率提高的影响，但补贴额度与税负增幅仍存在一定缺口，税收规划空间呈现不可逆收缩。

在加速各国税收优惠缩水的同时，全球最低税改革

还使跨国企业面临着多重合规压力。其一，所得税核算体系重构涉及当期税负、递延税款和所得额的复杂调整；其二，交易透明度要求升级，需向多国税务机关披露供应链成本结构和跨境关联交易定价模型等核心数据；其三，申报义务倍增，涵盖国别报告、境内补足税申报及利润分配争议举证等新型合规要求。因此，我国“走出去”企业既要突破传统税收规划路径依赖，通过价值链重组实现税收成本优化，又要构建新型合规管理体系，以应对多层次、多维度的信息披露要求。

### 2.2 特朗普贸易战的冲击

特朗普政府以“美国优先”为导向，通过构建复合型政策工具实施贸易保护，具体表现为关税杠杆的升级与地缘政治目标的深度绑定。一方面，在传统关税普提策略的基础上，此次贸易战针对特定商品实施多重条款叠加，构建起复合型贸易壁垒；另一方面，政策重心由选择性制裁转向系统性脱钩，借助所谓“对等关税”试图迫使全球产业链重构，重塑美国制造业体系。尽管部分政策尚未完全落地，但其引发的市场震荡已对美国及国际税收秩序造成显著冲击，相关国家货币汇率波动加剧，全球股市也因政策的不确定性出现震荡，跨国企业市值缩水，国际贸易体系的稳定性面临严峻挑战。

#### 2.2.1 关税成本大幅攀升与市场挤出效应

关税作为直接贸易壁垒，通过多重叠加机制显著推高企业税负。以出口美国的商品为例，其综合税率将由20%基础关税与125%“对等关税”叠加至145%，达到世界贸易史上关税水平的新高。由于此类政策调整兼具经济调节与战略竞争属性，税率设定与豁免清单的频繁调整深受地缘政治博弈驱动，企业难以构建稳定的成本预测模型，显著加剧我国“走出去”企业的贸易被动性。

关税成本的价格传导效应正在加速市场份额的系统性转移。短期内，美国采购商可能因价格预期上涨而提前囤货推升进口量；但从长期来看，关税导致的商品价格攀升与税率差异将迫使采购商重构供应链，逐步转向低关税国家或低成本地区。关税成本上升削弱了我国低附加值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价格竞争力，直接推动订单向菲律宾、孟加拉国等低成本地区转移。在此过程中，由于议价能力弱、利润率低的中小企业既无法通过技术升级突破价格困局，也缺乏海外建厂转移产能的资金实力，行业预计迎来加速出清。

#### 2.2.2 供应链被动调整与地缘性成本重构

关税壁垒和地缘政治风险迫使“走出去”企业对其供应链进行策略性调整。特朗普政府对中国出口商品加征的一系列关税逼迫中国企业将产能转移至低关税或低成本国家，墨西哥等国凭借对美低关税优势将成为主要承接国，但此类转移本质是地缘性成本重构，而非单

纯的成本优化策略。企业不仅需要承担厂房新建、技术适配和劳工培训等一次性显性投入，还要应对东道国基础设施滞后、产业链配套不足而导致的隐性运营成本攀升，否则这部分成本可能会直接抵消规避关税的短期收益。与此同时，在美国海关不断强化原产地审查的趋势下，利用第三国对出口产品简单加工的避税行为难度加大。2024年前7个月，中国对越南投资达16.5亿美元，项目数量占比29.7%且质量显著提升，从制造加工领域转向高新技术、电力电子等领域。但同一时期，美国也对越南进口商品发起了大量“洗产地”调查，旨在打击中国企业通过越南转口规避关税的行为。这意味着，供应链转移虽然能够缓解短期的关税压力，却也推高了长期的地缘性成本与合规风险。

### 3 双重挑战下中国“走出去”企业面临的困境

#### 3.1 税负纵向叠加与利润空间挤压

从税收作用环节来看，关税壁垒主要作用于商品流通环节，通过提高跨境交易成本直接压缩企业的出口利润；而全球最低税改革则聚焦于利润分配环节，通过补足税机制对低税辖区的税基进行约束。二者的叠加并非简单的成本算术相加，而是通过税种属性差异形成结构性冲击：企业即使通过供应链转移规避高额关税，仍需面临东道国实施GLoBE规则后的有效税率补足要求。这种纵向的叠加效应可能会催生产能转移悖论情形，当企业为应对高额关税将产能迁移至低关税或低成本国家时，若该国同步实施GLoBE规则，企业的综合税负则有可能因关税替代成本与补足税的双重作用而超过在中国本土生产的成本。在此机制下，企业既无法通过供应链转移完全消解关税壁垒的影响，又需承担因税负基准抬升而带来的额外负担，最终导致自身的国际竞争力被削弱。

#### 3.2 多辖区税负渗透与成本沉没困局

根据GLoBE框架的IIR规则，跨国企业税负不再局限于单一辖区，而是通过母公司所在国的补足税征收权形成跨辖区联动。当企业为规避关税壁垒而分散布局供应链时，其在各东道国设立的子公司即便享受当地税收优惠，仍需依据IIR规则向母公司所在国缴纳补足税。这种机制使税收成本突破传统的地理边界，并随着企业架构的扩展而横向扩散，原本旨在降低关税成本的供应链重组行为，反而会触发多国税负的交叉渗透。与此同时，企业为适应GLoBE规则而投入的合规成本具有沉没属性。一方面，这些成本无法通过短期税收套利回收；另一方面，供应链中任何一个节点的调整都可能引发多国税收规则的连锁反应，进而要求新一轮的合规投入。

### 4 中国“走出去”企业的系统性应对策略

#### 4.1 完善国际协调机制，破解制度性冲突

我国政府需强化国际税收治理框架，统筹应对全球最低税改革与关税壁垒的双重挑战。在税收规则协调层面，应建立税收协定升级与多边关税互惠的协同机制。针对全球最低税规则，重点推进与东盟、非洲等主要投资国的税收协定修订，考虑将东道国征收的合格境内补足税纳入税收抵免范围。同时依托RCEP贸易便利化条款，构建战略性产业中间品关税减让协商机制，对于因美国加征关税而被迫调整供应链布局的企业，降低核心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从而形成税制优化与关税减免的政策合力。在治理机制创新维度，需通过多边协商机制重构国际税收权益分配格局。针对全球最低税引发的税收争议，联合新兴经济体推动建立利润来源国优先原则，探索补足税征收权的合理分配方案，对同时承受补足税和高关税压力的企业，通过给予财政补贴与税收优惠政策，形成制度性纾解。

#### 4.2 重构供应链布局，优化跨境税负

中国“走出去”企业需重构供应链体系，实现税收成本与运营效率的优化。首先，供应链布局需以区域化与多元化策略为核心。在区域化布局层面，企业应优先选择具有关税优势或区域协定的国家布局生产基地，形成税收规则嵌套的供应链网络。例如，东南亚国家则依托RCEP框架形成贸易缓冲带，既可以降低亚太市场关税成本，又能够为北美市场提供备份产能。同时，需加速市场结构转型，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近年来，美国在我国消费品出口中占比呈下降趋势，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占比突破40%，北欧、拉美等新兴市场增速达16%和14%。因此，企业可通过调整出口产品的结构，增强其市场适配性以对冲美国高关税敏感度。

其次，供应链的重构需防范地缘风险与税负渗透的双重陷阱。中资企业应突破简单加工转口模式，转向技术嵌入驱动的本地化生产，提升“实质性转变”认定的概率，规避原产地审查风险。在成本控制层面，需构建显性成本与隐性成本的综合评估模型，避免陷入转移悖论。为此，中资企业可通过在目标国设置差异化税率实体组合，让高税率实体承接高附加值业务，同时又保留低税率实体开展基础生产，利用转让定价调节整体有效税率，使其略高于GLoBE阈值，从而既能化解转移悖论风险，又能为应对未来税收规则升级预留一定弹性。

#### 4.3 调整股权投资架构，融入特殊条款

中国“走出去”企业应调整股权架构，实现合规性与效率性的平衡。首先，要精简冗余的控股链条，剥离缺乏实质功能的中间实体。企业可将位于避税地的壳公司转型为具备实际运营职能的区域总部，通过在当地配置办公场所、雇佣团队或开展研发活动，以满足GLoBE

规则对实质性经济活动的要求。这一转型不仅能够降低架构复杂性带来的管理成本,还可通过本地化运营提升税收合规性,避免因空壳公司属性触发补足税。其次,对于年合并收入已经超过7.5亿欧元门槛的跨国企业集团,应充分利用 GLoBE 规则中特殊条款进行税务优化。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条款允许企业将低税辖区内的合格有形资产折账面价值与合格工资成本均按一定比例从 GLoBE 所得中扣除。因此,企业可通过在低税辖区扩大生产基地投资、增加本地雇员数量等方式直接增加扣除额,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补足税税基。

#### 4.4 完善税务管理体系,力求税务合规

中国“走出去”企业需构建三位一体的税务管理体系,实现从政策动态跟踪、合规体系建设到信息透明化管理的全面升级。第一,强化政策动态响应能力,成立税收政策研究团队。通过大数据技术实时监测特朗普关税政策的调整及全球最低税规则的演变趋势,预判税率变动、加征商品范围及实施节点,从而为企业制定弹性方案提供决策依据。例如,针对关税加征风险,可设计多套生产与销售预案,预留一定的预算与价格调整空间,确保政策突变时快速切换产能配置,降低超支风险。第二,完善全球税务合规架构,建立覆盖集团的税务管理体系。根据 GLoBE 规则精准测算各实体有效税率及补缴税额,重点监控低税辖区子公司的税负水平,并明确全球税务管理的岗位职责分工,将税收合规嵌入海外运营全流程。第三,优化信息透明度与安全性。针对美国关税追溯审查与 GLoBE 规则的信息披露要求,建立跨部门数据协同平台,规范从采购、生产到销售的全链条数据采集标准,确保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完善数据跨境传输合规框架,平衡税务披露义务与核心商业数据保护需求,构建分级分类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 参考文献

- [1]王孝松,杨航.美国贸易政策的逻辑与中美经贸关系走势——特朗普内阁对华贸易政策展望[J].国际贸易,2025,(1):5-16+46.
- [2]陈勃.全球最低税改革:实质、影响及应对策略[J].税收经济研究,2024,29(2):28-38.
- [3]段景辉,郭雪茹.支柱二全球最低税规则对中国跨国企业税负的影响研究[J].税收经济研究,2024,29(3):47-58.
- [4]励贺林,李凌峰,姚丽.全球最低税的倒逼机制、规则导向与应对之策[J].税务研究,2025,(2):80-86.
- [5]杨志浩,杨丹辉.供应链通道国对中美供应链的影

响及政策启示[J].国际贸易,2025,(1):25-33.

- [6]宋国友.美国对华经贸政策与中美经贸关系新趋势[J].国际问题研究,2023,(2):58-72+124.
- [7]管治华,宋晨泽.全球最低税:实施进展、影响评估以及应对思考[J].税务研究,2024,(6):98-106.
- [8]陈镜先.全球最低税改革对中国税收优惠制度的影响与应对[J].国际法研究,2023,(5):101-119.
- [9]李辉,刘奇超,沈涛.惑与思:支柱二全球最低税改革的多维审视[J].税务研究,2023,(7):89-96.
- [10]黄碧波,徐迪佳,曹炜.越南实施全球最低税对中国“走出去”企业的影响与应对——以浙江跨国企业集团为例[J].国际税收,2025,(1):58-65.
- [11]Hopewell K. Trump & Trade: The Crisis in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J]. New Political Economy, 2021, 26(2): 271-282.
- [12]Itakura K. 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The US - China Trade War[J]. Asian Economic Policy Review, 2020, 15(1): 77-93.

#### 注释

- [1]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https://hzs.mofcom.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46795751/attach/2024/9/5f37e0f3fb4748098519493df01d51ca.pdf](https://hzs.mofcom.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46795751/attach/2024/9/5f37e0f3fb4748098519493df01d51ca.pdf), 2024.09.05.
- [2]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9/P020240924747010705167.pdf>, 2024.09.05.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https://vn.mofcom.gov.cn/jmxw/art/2024/art\\_a70c146b9e4b4154a26e13f6cad15b56.html](https://vn.mofcom.gov.cn/jmxw/art/2024/art_a70c146b9e4b4154a26e13f6cad15b56.html).
- [4]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整理,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2799825/302274/302277/302276/6325032/index.html>.
- [5]过渡期(2023-2032年)的第一年有形资产及工资成本排除比例分别为8%和10%,随后逐年下降至5%,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tax-challenges-arising-from-digitalisation-of-the-economy-global-anti-base-erosion-model-rules-pillar-two\\_782bac33-en.html](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tax-challenges-arising-from-digitalisation-of-the-economy-global-anti-base-erosion-model-rules-pillar-two_782bac33-en.html).

作者简介:莫谨娇(2001-),女,汉族,广西南宁人,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国际税收管理。